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俞柔合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2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H2986@ms.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2783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坊間流傳「製毒收購列管藥教戰守則」一事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應善盡藥事人員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，共同防制製毒事件發生，切勿謀圖小利，以身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0月23日FDA藥字第10114089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該教戰守則，不肖人士會以含Pseudoephedrine 60mg、120mg之相關錠劑、膠囊劑（如驅之益、驅敏、特敏福、柔他益、飛得順、喜洛、樂治敏、涕可止、喜鼻樂、鼻速通樂、明舒…等）為標的，先取得藥事人員之信任感後，再向店家下定（蒐購）、取藥，以為不法之用途。爰此，為維護國民健康與用藥安全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遵循以下原則，共同防制避免含麻黃素類成分之感冒藥流為非法製毒來源。

(一)務必提高警覺。

(二)應遵循藥師負執行藥品販賣或管理業務、對購用藥品者注意事項說明之職責。

(三)進（退貨）含麻黃素類製劑藥品，應有簽收單據備查。
對於屬處方藥之含麻黃素類製劑，應依醫師處方調劑供



應，違者，依據藥事法第50條及第9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~15萬罰鍰。

(四)對於屬指示藥品者，供應量以每人每次購買7日用量為原則；超出7日量者，藥局(房)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，設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、藥名、批號、連絡方式、購買原因等資料以供查核，避免該藥流於非法用途。

(五)對於大量購買之人士，應拒絕說『不』。

(六)對於疑似非法蒐購含麻黃素類製劑之事件，或不肖藥商(推銷員)假借藥局名義進出貨等情事，可就近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檢舉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